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应急函〔2023〕31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补助暂行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提升灾害救助能力和水平，保障受灾群众利益，结合我省实际，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和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山东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补助暂行指导标准》，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补助 暂行指导标准

## 一、救助项目指导标准与用途

### （一）灾害应急救助

指导标准：按照人均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专项用途：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指导标准：按每位因灾遇难人员 1 万元的标准补助。

专项用途：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

指导标准：国家启动Ⅳ级或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按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钱、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补助，国家启动Ⅱ级或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钱和 1 斤粮、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补助，口粮救助期限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专项用途：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 （四）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指导标准：对一般受灾地区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 2 万元、损

房户户均补助 2000 元。

专项用途：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 （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

指导标准：按人均 60 元标准补助。

专项用途：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 （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

指导标准：按不低于 1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专项用途：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 二、资金来源

市县要认真履行救灾救助主体责任，按规定提前安排、优先落实好本级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加大本级款物投入。市县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救助资金的，应按规定程序报送正式申请报告，同时将分县的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确保上报申请与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定公

开、公平、公正。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要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出台具体救助实施方案，明确救助标准。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对救助对象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财产损失、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低保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本暂行指导标准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 一、应急救助

灾害过程发生后，对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受灾人员，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向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家属发放抚慰金。

###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

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 四、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帮助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其中：

1.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

每顶按 3 间计算。房屋承重结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①钢筋混凝土结构：梁、板、柱。②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土木结构：土墙、木屋架。⑤木结构：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⑥石砌结构：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以下同。

2.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3.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

## 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

指因旱灾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包括：

1.日常饮水水源中断，且无其他替代水源，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出资新增水源的；

2.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取水成本增加，现有能力无法承担需政府救助的；

3.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旱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 10 天低于 35 升，需政府予以救助的。

## 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

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给予救助的受灾人员。